

## 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李思達專員，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21，Email：stleemail.moj.gov.tw

一、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第三次「江陳會談」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後，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，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，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二、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，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、電信網路詐騙犯罪、危害食品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，列為本協議重點打擊犯罪工作，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基礎上，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，以往兩岸合作、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：

（一）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，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09 年 7 月底止，雙方相關機關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89 件，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550.307 公斤、安非他命 1988.21 公斤、麻黃素 2650.8 公斤、愷他命 3,855.87 公斤、甲卡西酮 1,040 公斤；海巡署查獲各式毒品數量 9,067 公斤。

（二）在 102 年 4 月間發生的臺灣高鐵炸彈案，透過兩岸警方合作，在 2 天內隨即將相關嫌犯逮捕，並透過協議機制，將本案主嫌胡○賢遣返回臺受審。

三、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中國大陸自肯亞、馬來西亞、柬埔寨及亞美尼亞等國，將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國人強行押往中

國大陸之案件，政府除在 105 年 4、5 月間，兩度組團赴陸進行溝通；並針對可操之在我部分，積極強化相關打擊犯罪之作為，以有效遏止犯罪份子犯案，在 105 年 11 月由警方成功破獲臺灣最大詐騙集團水房，更在新北、新竹、宜蘭、南投等地，破獲詐騙集團機房，106 年 5 月以來，我方也與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泰國等國警方合作，陸續在當地破獲詐騙集團，並將相關涉案國人遣返回臺依法偵辦，108 年也陸續與美國、葡萄牙、泰國等國共同合作偵破機房、逮捕相關犯嫌，均可見政府努力的成果。為有效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，並向上溯源、追查犯罪集團首腦，政府也持續呼籲陸方應珍惜過去雙方合作、累積的成果，並在既有的基礎上展開合作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四、自 98 年 6 月 25 日該協議生效後至 109 年 7 月底止，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、調查取證、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超過 12 萬件，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99 名。另我方相關機關並與陸方進行交換犯罪情資，合計破獲 233 案，包含詐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、殺人、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，逮捕嫌犯 9,474 人；其中包含 113 起詐欺案件，逮捕嫌犯 7,372 人。

五、另在落實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方面，政府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拘留、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（包含家屬探視、聘請律師、假釋、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）向來極為重視，在兩岸協商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時，堅持將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，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。據法務部統計，至 109 年 7

月底止，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，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6,931 件、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1,076 件，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、走私、危險駕駛、毒品（含販毒、吸毒）及交通肇事等。另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，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，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。

## 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109 年 7 月份成效簡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(統計期間：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)

| 項次 | 互助事項        | 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人員遣返        | 我方遣返 21 人予陸方(陸方共提出 32 人)<br>陸方遣返 499 人予我方(我方共提出 1,589 人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| 情資交換        | 我方請求 6,726 件(陸方回復 2,119 件，完成率為 31.5%)<br>陸方請求 1,784 件(我方回復 1,518 件，完成率為 85.09%)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兩岸合作破獲案件數   | 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偵破詐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、強盜等計 233 案，逮捕犯罪嫌疑人 9,474 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 113 案，緝獲嫌犯 7,372 人 |
| 三  | 文書送達        | 我方請求 68,664 件(陸方完成 59,586 件，完成率約為 86.78%)<br>陸方請求 23,792 件(我方完成 22,554 件，完成率約為 94.8%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  | 調查取證        | 我方請求 1,970 件(陸方完成 1,247 件，完成率為 63.3%)<br>陸方請求 1,804 件(我方完成 1,734 件，完成率為 96.12%)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  | 罪犯接返        | 已接返 19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陸方迄今尚未提出接返請求                  |
| 六  |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  | 我方通報陸方 7,367 件次<br>陸方通報我方 6,931 件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詐騙、走私、危險駕駛、毒品(含販毒、吸毒)及交通肇事為主 |
| 七  |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| 我方通報陸方 211 件<br>陸方通報我方 1,076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八  | 業務交流        | 我方邀請陸方 260 團(次)<br>陸方邀請我方 245 團(次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